

债券代码：155154.SH

债券代码：155559.SH

债券简称：19 渤海 01

债券简称：19 渤海 02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债券

###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0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渤海证券”或“公司”）对外披露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2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4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5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5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3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3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一、持续盈利能力.....	15
二、外部融资渠道.....	15
三、充足变现资产.....	15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17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17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17
三、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8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9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一、19 渤海 01.....	20
二、19 渤海 02.....	20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1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2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23

#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OHAI SECURIT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注册资本：8,037,194,486 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8 年 03 月 01 日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东侧宁汇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300381

联系电话：022-28451906

传真号码：022-28451607

互联网地址：<http://www.bhzq.com>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期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 1、19 渤海 0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发行人于2019年1月21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渤海01”，债券代码“155154.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3年。

## **2、19渤海0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发行人于2019年8月1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渤海02”，债券代码“155559.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3年。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19渤海01**

债券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9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9渤海01。

债券代码：155154.SH。

债券发行日：2019年1月21日。

债券到期日：2022年1月21日。

债券余额：20亿元。

债券年利率：3.99%。

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无。

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无。

### **2、19渤海02**

债券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9 渤海 02。

债券代码：155559.SH。

债券发行日：2019 年 8 月 1 日。

债券到期日：2022 年 8 月 1 日。

债券余额：20 亿元。

债券年利率：3.83%。

还本付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无。

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无。

##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019 年度，中泰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持续跟踪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监督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利益冲突防范情况

针对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时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已与发行人建立了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解决机制。截至目前，受托管理人在履职期间未发生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第三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与财务情况

#### 一、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以及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等。公司还通过控股子公司和融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博正资本从事私募投资基金事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渤海创富从事金融产品、股权等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渤海汇金从事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目前公司各类业务发展势头较好，业务结构较为均衡。2019 年度，公司证券经纪业务、信用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等板块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43,679.09	16.05%
信用业务	26,156.16	9.61%
投资银行业务	41,753.66	15.34%
自营证券投资业务	151,887.70	55.82%
资产管理业务	8,479.93	3.12%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1,249.74	0.46%
另类投资业务	5,340.30	1.96%
期货经纪业务	1,931.19	0.71%
其他	-8,360.13	-3.60%
合计	<b>272,117.46</b>	<b>100.00%</b>

#### 1、证券经纪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是公司通过设立的证券分支机构，接受客户委托，按照客户要求，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业务。2019 年，沪深股基单边交易量 136.62 万亿元，日均成交量 5,599.31 亿元，日均成交量较 2018 年上升 35.30%。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2019 年证券行业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787.63

亿元，同比上升 26.34%。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全面铺开以及券商竞争的日益加剧，近几年佣金率水平呈现出持续下跌的态势。在改革转型成为共识的形势下，各家券商开始通过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开展创新业务等多重手段，实现收入利润的提升。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公司经纪业务共设立 60 家证券分支机构，其中包含 45 家证券营业部和 15 家证券分公司，分布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重庆等经济发达的地区，网点布局的合理化分布将为公司金融产品销售及经纪业务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公司经纪业务将进一步拓展分公司发展模式，不断增强分支机构作为公司综合业务的触角功能，增强业务联动效应。通过设置总部、分公司、证券营业部三个管理层级，做实做强公司对证券营业部的管理力度，强化对证券营业部的管理和监督。

公司经纪业务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43,679.09 万元，利润总额 11,590.46 万元。

## **2、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依法买卖股票、基金份额、认股权证、可转债、国债、金融债、公司债或企业债等上市证券和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证券及其衍生品的行为。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和债券销售总部负责各类固定收益产品的自营工作，公司的对冲交易总部负责股票、基金等证券的自营工作。公司自营证券投资业务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887.70 万元，利润总额 121,996.89 万元，自营投资水平不断提高，已成为公司支柱业务和主要利润来源之一。

## **3、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从事股票、公司债的保荐、发行与承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等服务。投资银行业务历来为公司重点业务。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能力强、从业经验丰富的投资银行队伍，通过积极挖掘、精心培育细分行业的潜在龙头客户，向资本市场上输送了一批优质企业，帮助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发展壮大。

2019 年，公司投行业务（投行条线和债权条线）股票主承销 1 家，承销金

额 11.86 亿元，实现股票承销及保荐业务净收入 0.08 亿元，债券主承销 30 家，承销金额 145.20 亿元，实现债券承销及保荐业务净收入 0.60 亿元；完成财务顾问项目 21 家，取得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44 亿元，在为企业解决实际融资难题的同时，也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未来公司将依靠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提速，立足天津，服务实体经济，充分利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科创板、区域性股权市场等场内市场和私募市场，积极培育客户资源，深度挖掘客户需求，大力开发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业务，拓宽并购融资渠道，创新并购重组支付方式。经过 3—4 年的努力，实现从传统投行业务到现代精品投行业务的跨越。

#### **4、信用业务**

信用业务是公司作为经纪商，在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时，以客户id提供部分资金或有价证券作为担保为前提，为其代垫交易所需资金或有价证券的差额，从而帮助客户完成证券交易的业务行为。信用业务是融资功能与一般经纪业务相结合的产物，是对传统经纪业务的创新。公司的信用业务总部主要负责融资融券业务和约定购回时证券交易业务等。

信用业务总部自成立以来，以“严控风险、稳健经营”为方针，各项业务稳步发展，保持着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未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2019年，信用业务总部遵循金融要回归本源、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风险的宏观思路，结合坚守合规风控底线，在力保业务整体盈利的前提下，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审慎推进股票质押业务。2019年末融资融券余额35.34亿元，全年日均业务余额为30.53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余额16.84亿元，公司57家营业部及分公司均已开展了融资融券业务。2019年，公司信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1亿元，利润总额2.08亿元，公司全年日均融资融券余额市场占比为3.35‰。约定购回、股票质押、转融通等业务手段逐步完善，初步形成了以融资融券为主导，股票质押为补充的新的经营模式。

#### **5、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原由资产管理总部开展，资产管理总部于2010年4月成

立，立足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证券投资理财及咨询服务，致力于在四个方面拓展业务：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资咨询业务。

截至2019年末，证券行业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为12.29万亿元，较同期下降12.90%。行业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75.16亿元，较同期上升0.06%。2019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479.93万元，净利润-3,057.11万元。截至2019年底，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规模1,266.07亿元。其中，公募基金业务年末产品数量5只，受托规模1.62亿元；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年末产品数量20只，受托规模34.57亿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年末产品数99只，受托规模为1,089.23亿元；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年末产品数量12只，受托规模140.65亿元。根据证监会12月份财务数据统计，公司2019年末受托规模行业排名为28名，较2018年末下降4名。

## **6、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融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和金融期货经纪业务。和融期货拥有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

和融期货依据稳健、创新的工作思路，积极应对外部经营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巨大挑战，加强经营体系建设和内部管控，打基础，谋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2013年利用股东资源寻求创新突破，实现了扭亏为盈。

2019年和融期货集中力量组织开展主营业务提质增效工作，业务拓展方面以机构化、产品化、专业化客户为主要营销方向，加强对于产业客户的服务力度，将IB业务协同发展作为工作重心，做好与总公司各个业务条线的业务协同开展工作，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931.19万元，净利润224.24万元。

## **7、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

2010年11月，公司出资1.5亿元人民币，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博正资本，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博正资本的主营业务包括：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等。

2019年，博正资本在自有资金投资和在被管产品保持稳健经营，同时在积极推进产业基金业务的同时，保持着为客户提供全面金融服务的意识，顾问业务取得重大成果，2019年度，博正资本实现营业收入1,249.74万元，净利润266.70万元。

## **8、场外市场业务**

2012年，为加快场外市场业务发展，根据公司的战略部署，于当年7月设立场外市场筹备组，重点开展新三板和私募债业务。

公司场外市场业务总部于当年11月正式成立，在机构设立仅一年的时间里，场外市场业务取得突破，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各项业务布局全面展开。

场外市场总部目前已基本形成柜台市场、产品开发、做市三大业务。2019年，股转做市方面，以股转制度改革为契机，调整持仓布局，重点关注符合政策预期的创新层股票，保持优质股票合理规模，逐步减持或退出质地一般的做市项目，回笼资金用于今后业务布局。柜台市场方面，积极与监管部门及先进券商沟通交流，为申请场外期权业务资格开展前期调研工作，为今后开展此项业务打下基础。区域性股权市场方面，稳步推进首单可转债项目，项目取得显著进展的同时，为今后其他项目积累了宝贵经验，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在未来也将更好地服务于天津实体经济，2019年场外市场总部实现收入1136.77万元，利润总额710.03万元。

## **9、另类投资业务**

2013年4月公司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渤海创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末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2016年8月24日，渤海创富增资人民币5亿元，注册资本变更为8亿元，渤海证券持有100%股权。渤海创富定位于实施非传统资产配置的新型投资平台，执行创新型投资策略的应用平台，支持公司创新业务开展的通道，为公司提供稳定持续的利润来源。

2019年，渤海创富继续探索创新业务方式，拓展另类投资机会，尝试成为母公司业务的补充及创新业务平台，进一步完善投资流程，加强投研结合，完善投决制度，履行决策流程，结合监管、市场发展方向，战略向股权投资转型，完

善股权类投资决策流程，完善科创板投资决策流程着手准备项目，战略上做好了股权类投资的准备并对已投产品做了实地调研。2019年度，渤海创富实现营业收入 5,340.30 万元,净利润 2,558.07 万元。

## **10、互联网金融业务**

2015年，公司互联网金融总部正式成立。作为公司重点项目，互联网金融不仅仅定位于一个服务支持平台，同时也是传统业务转型，乃至公司战略转型的重要抓手。

2019年互联网金融业务全力以赴服从公司战略，充分发挥技术和业务上的积累，持续优化互联网金融平台建设，不断完善产品线，加强与经纪业务条线协同，加大金融产品营销推广力度，提高销售业绩。互联网金融商城实现了公募基金、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类产品、收益凭证、信托产品的信息公示、特定对象确定及适当性管理、开户、交易等功能，2019年线上平台累计销售金融产品 10.28 亿元。

## **11、研究业务**

公司研究所成立于 2001 年 6 月，有研究员 30 余名，均具有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的教育背景，拥有硕士以上学位。研究所内设行业公司部、宏观策略部、金融工程部、综合质控部和机构销售部，研究领域涉及宏观经济、投资策略、行业、公司、金融工程、量化投资、证券衍生产品、券商发展与创新等方面，目前已形成了较完备的产品体系。近年来，研究所在夯实基础的同时，还形成了地域研究优势和金融创新两大特色。

2019年研究所充分发挥智力资源，加强服务交流，内部外部两手抓，对内提升研究所与各业务条线的协同力，初步构建起“智力+”模式；对外增强渤海研究品牌影响力，提升业务创收能力。基础研究方面，研究所整合研究力量、创新团队合作、强力保障TMT、大健康、大制造三大重点领域的研究力量配置，期间多位分析师获《上市公司年鉴》（2018）最佳分析师。立足本土，加强对天津地区上市公司的持续跟踪和深入调研，及时跟踪天津市资本市场动态。通过召开各类3C会议等形式，积极加大宣传。金融工程研究经过多年沉淀有所突破，根

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金融工程类研报发布量位列全行业第7位，阅读量位列全行业第5位。

## 二、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2019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总资产（亿元）	529.38	489.84	8.07
所有者权益（亿元）	202.34	199.04	1.66
营业总收入（亿元）	27.21	15.97	7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9.40	4.72	99.15
流动比率（倍）	2.26	2.15	5.12
速动比率（倍）	2.26	2.15	5.12
资产负债率（%）	55.92	53.14	5.23
EBITDA（亿元）	20.13	15.93	26.3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8.21	7.33	12.01
利息保障倍数	2.57	1.62	58.6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54	3.16	-117.09
EBITDA 利息倍数	2.65	1.69	56.8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注：1、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5、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6、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7、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9、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0、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营业总收入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多及公允价值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多；

利息保障倍数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EBIT增多；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和利润增多。

##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 1、19 渤海 01

2019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发行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核准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2、19 渤海 02

2019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发行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核准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1、19 渤海 0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2、19 渤海 0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19 渤海 01

发行人在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末，本期债券尚未进行兑付兑息。

受托管理人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定期监督，账户运作正常，与募集说明书及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保持一致。

## **2、19 渤海 02**

发行人在招商银行天津分行体育中心支行设立了专项账户，截至 2019 年末，本期债券尚未进行兑付兑息。

受托管理人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定期监督，账户运作正常，与募集说明书及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内容保持一致。

## 第五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到期兑付的安排制定年度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 一、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2017年、2018年、2019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12.22亿元、15.97亿元和27.21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34亿元、4.72亿元和9.40亿元。

### 二、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畅通，拥有很好的资信和融资能力。在债务融资方面，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截至2019年12月末，包括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445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约为43.2亿元，未使用额度为401.8亿元。

发行人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 三、充足变现资产

公司始终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较为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需求。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公司可快速变现资产中，货币资金 68.74 亿元，结算备付金 18.50 亿元，融出资金 35.32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96 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47 亿元。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综上，发行人的偿债意愿及能力较强，能有效保障债券按时兑付本息。

## 第六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 一、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各期债券均无增信机制。

###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及发生重大变化情况

####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总部牵头组建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债券的偿付工作。自债券发行日起至债券到期日止，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债券本金的兑付和利息的支付，在年度资金安排中落实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各期债券均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发行人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5、通过外部融资渠道保障偿债

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且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为公司及时融入资金，提供了有力保障。若在债券付息、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临时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可以通过各类融资渠道取得资金。

#### 6、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如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各期债券均未采取增信措施。

截至 2019 年末，各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均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内容保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偿债保障措施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各期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仍然有效。

## 第七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良好，稳定的现金流入对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了有利的保障，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

### 二、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1、19 渤海 0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尚未进行兑付兑息。

#### 2、19 渤海 02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尚未进行兑付兑息。

##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一、19 渤海 01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 AAA。

### 二、19 渤海 02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 AAA。

##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无。

##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2019 年度未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应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公司未召开过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十一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盖章页)

